1966—1976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,各档案馆无法履行接收档案进馆的职责,档案整理鉴定工作无从开展。1973年莒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积存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立卷归档的意见》,莒县档案馆开始接收积存在各单位的档案。到1974年,共接收档案4000余卷。由于这些档案整档立卷普遍存在质量问题,莒县档案馆之后又组织档案业务人员进行了整理鉴定。

1975年,日照县档案馆接收了日照县民政局保存的县内各公社、大队土地房产证档案 1139 册,并对这些档案全部重新整理鉴定。1976年 5月—1977年 10月,日照县档案馆先后接收了中共日照县委、日照县革命委员会、日照县直属单位和撤销单位的档案 46 个全宗 3775 卷。

到 1976 年底, 五莲县档案馆针对进馆档案情况, 先后进行了 4 次较大规模的整理鉴定工作, 对不符合标准的案卷重新整理立卷, 基本达到统一规范。

1980年后,域内各县档案馆按照上级有关档案整理规范要求,对正常接收的档案随时进行整理鉴定。莒县档案馆 1980年整理档案 979卷; 1984年整理档案 3850卷。日照县档案馆于 1983年 12月— 1984年 11月,对接收的 31个县直单位的 2134卷档案进行整理鉴定; 1987年对接收的 18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 3429卷档案进行整理鉴定; 1991年 6月—1993年 7月对馆内保存的地级日照市成立之前档案 12599卷进行整理鉴定; 2006年 10月— 2009年 5月对接收的 94个全宗 19.2万卷(件)档案进行整理鉴定。五莲县于 1982年对接收进馆的县委、县革委的 1250卷档案进行整理鉴定; 1986年对 38个县直单位的进馆档案进行整理鉴定。

1994年、2003年日照市档案局(馆)先后两次提升机构规格,与各区县档案工作形成业务指导关系。为此,日照市档案局根据国家档案局和山东省档案局的要求,对全市档案的整理鉴定工作多次进行部署和检查。主要内容包括:对卷内文件按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系统排列;对没有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文件拟写或改写标题;对散页文件加封面并装订;重新填写卷内文件目录;对无作者、无年代的文件进行考证;对全宗划分不合理的进行调整;编制案卷目录、文件分类目录和全宗介绍等。随着档案工作的深入开展,档案整理鉴定工作不断科学化、规范化。